

股票简称：丹甫股份 股票代码：00236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15-02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台海集团	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维思捷宝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2-510
深圳金石源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中国有色大厦 812 室	天津维劲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A138
海宁巨铭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1819	泉韵金属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205号
拉萨祥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11 号 1-2-1	旭日东方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26 楼 B1213
海宁嘉慧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东路 6 号 301-2	深圳正轩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1815
青岛金石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祥隆集团	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31 号
上海开拓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820 室	烟台丰华	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北正阳路东
挚信合能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306 室	北京美锦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4号楼6层
冠鹿创富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A103	虞锋等 34 名自然人	详见本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1)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38,003.61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23,403.77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13,135.04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823.30万元及相对应的641.51万元递延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

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的股份。重组完成后，丹甫股份将持有台海核电 100%股份。

(3) 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台海集团将在丹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丹甫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 A 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 A 公司承担。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 公司有义务承接丹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 公司承接的丹甫股份员工在 A 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 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作为奖励分配给 A 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4) 定向募集配套资金。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总额=台海核电 100%股权交易金额 31.4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 亿元=34.46 亿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

前述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2、标的资产的估值

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台海核电 100%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台海核电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62,703.89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台海核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15,9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253,196.11万元，增值率为403.80%。截至2014年8月31日，台海核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64,088.86万元，据此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251,811.14万元，增值率为392.91%。

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1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4,792.7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39,770.85万元，评估增值4,978.0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31%。

3、本次交易的作价

本次交易中台海核电100%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770.85万元，台海核电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14,600.00万元。其中，拟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台海集团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作价为155,809.36万元；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持有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作价为119,019.79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

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台海集团认购配套资金的额度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55,809.36	15,335.57
2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01.03	1,466.64
3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	967.64
4	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	967.64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	967.64
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	967.64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 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 股）
7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445.32	732.81
8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918.37	680.94
9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386.07	628.55
10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7	628.55
11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292.00	619.29
12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5,321.77	523.80
13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3.44	516.09
14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3,838.12	377.77
15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3.19	314.29
16	虞锋	3,041.24	299.33
17	张维	2,128.58	209.51
18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596.60	157.15
19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363.16	134.17
20	陈勇	1,064.29	104.75
21	陈云昌	1,064.29	104.75
22	王月永	957.96	94.29
23	王雪欣	713.20	70.20
24	叶国蔚	127.73	12.57
25	姜明杰	127.73	12.57
26	李政军	127.73	12.57
27	黄永钢	127.73	12.57
28	刘仲礼	127.73	12.57
29	王根启	127.73	12.57
30	隋秀梅	127.73	12.57
31	梅洪生	127.73	12.57
32	张翔	63.86	6.29
33	赵天明	63.86	6.29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 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 股）
34	汪欣	63.86	6.29
35	刘昕炜	63.86	6.29
36	初宇	63.86	6.29
37	林岩	63.86	6.29
38	于海燕	63.86	6.29
39	孙恒	31.77	3.13
40	林洪宁	31.77	3.13
41	张礼	31.77	3.13
42	由明江	31.77	3.13
43	徐志强	31.77	3.13
44	张世良	31.77	3.13
45	张天刚	31.77	3.13
46	马焕玲	31.77	3.13
47	白山	31.77	3.13
48	孙培崇	31.77	3.13
49	吴作伟	21.39	2.11
50	徐小波	21.39	2.11
51	李仁平	10.70	1.05
小计		274,829.15	27,050.1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台海集团		30,000	2,952.76
合计			30,002.87

注：2015年2月，台海核电原股东赵肆锋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台海核电15,150股股份由其妻子马焕玲合法继承，马焕玲已承诺继续履行赵肆锋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约43,352.87万股。王雪欣、台海集团及泉韵金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882.32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台海集团，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王雪欣。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丹甫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 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除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外，台海核电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台海集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不受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约定的限制。若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5)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丹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7)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及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王雪欣签署的《新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台海集团、王雪欣承诺利润补偿的期间内各年度台海核电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台海核电 2014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台海核电预测利润数	20,097.85	30,394.83	50,814.57	57,709.79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丹甫股份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台海核电在利润补偿的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台海集团、王雪欣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台海核电 100% 的股份。丹甫股份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91,895.79 万元。台海核电 100% 的股份交易额为 314,600.00 万元，台海核电 2014 年资产总额为 327,564.55 万元，其中较高值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356.45%，达到《重组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中，台海集团为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

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丹甫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欣先生，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 2014 年资产总额为 327,564.55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约 43,352.8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台海核电为核心核电设备提供商，非直接核电站运营方

主管道是连接核岛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和主泵等关键部件的大型厚壁承压管道，俗称“核岛主动脉”，属于核岛中核心设备，在整个核电站的能量传输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核电主管道具备耐高温、耐高压、抗腐蚀和防辐射的特性，且使用寿命与整座核电站使用寿命相同，通常在 40-60 年（二代半主管道使用寿命通常为 40 年，三代主管道使用寿命通常为 60 年），其质量好坏直接影响核电站运营时间的长短，属于整个核岛七大关键设备中非常重要的核心设备。

台海核电一直致力于核电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取得了核安全

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台海核电目前主要专注于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产品的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持续的自主研发，已掌握了二代半及三代核级主管道的全部生产工艺，拥有全套先进设备并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已掌握包括核级主泵泵壳、核级阀体、反应堆堆内构件、蒸发器锻件、核燃料上下管座、钩爪连杆等多项核电设备生产技术。因此，台海核电为核心核电设备提供商，非直接核电站运营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之“5、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六）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	股份锁定期承诺	自取得上市公司正式发行后的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
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	股份锁定期承诺	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外，台海核电其他股东	股份锁定期承诺	自取得上市公司正式发行后的股份12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台海集团、王雪欣	业绩及补偿承诺	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3,350 万股。本次交易将新增 30,002.87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718.95	20.37%	32,721.82	75.48%
罗志中	1,560.66	11.69%	1,560.66	3.60%
上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1,158.29	8.68%	1,158.29	2.67%
台海集团	-	-	18,288.32	42.18%
泉韵金属	-	-	523.80	1.21%
王雪欣	-	-	70.1966	0.16%
台海核电其他原股东	-	-	11,120.55	25.65%
2、无限售流通股	10,631.05	79.63%	10,631.05	24.52%
罗志中	130.22	0.98%	130.22	0.30%
其他社会股东	10,500.83	78.66%	10,500.83	24.22%
总股本	13,350	100.00%	43,352.87	100.00%

注：上表数与报告书中其他处出现的相应数值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	-------	-------	------

总资产	365,568.16	91,895.79	297.81%
总负债	246,271.52	18,579.56	1225.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311.97	73,316.23	53.19%
营业收入	53,251.59	57,346.62	-7.14%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8,599.09	3,524.94	427.64%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26	76.92%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总资产	281,387.83	91,246.04	208.38%
总负债	181,089.75	18,117.25	899.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712.88	73,128.79	28.15%
营业收入	20,894.80	61,629.14	-66.1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5.67	2,914.84	8.95%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2	-63.35%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5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黄旭、左仁淑和赵洪功发表《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股东大会通知程序

丹甫股份提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单独统计了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丹甫股份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3-00272 号），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3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为 0.4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三、主要风险因素

除上条所述审批风险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拟置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15,9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253,196.11 万元，增值率为 403.80 %。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314,600.00 万元。

拟置入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我国重启核电建设为台海核电带来机遇，台海核电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未来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预期。

中同华评估在对台海核电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台海核电所生产各类核电设备及非核产品的未来销售价格、未来业务量、以及主要产品的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3、拟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与拟置入资产报告期经营业绩差异较大的风险

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 年 3 月起，我国暂停审批新的核电站建设项目。台海核电 2011 年—2013 年的经营业绩较 201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台海核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 亿元、1.12 亿元、1.47 亿元、2.09 亿元、5.33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92 万元、1,503.44 万元、3,060.44 万元、3,175.67 万元、18,599.09 万元。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 2015 年在运 4,000 万千瓦、在建略超 2,000 万千瓦，2020 年在运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的建设目标。

2014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了《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计划 2015 年运行核电装机达到 4000 万千

瓦、在建 18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2000 亿千瓦时；力争 2017 年底运行核电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2800 亿千瓦时。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讨论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随着 2013 年、2014 年我国核电政策逐步回暖，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评估机构根据现有资料，预计台海核电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394.83 万元、50,814.57 万元和 57,709.79 万元，较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我国核电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已制定政策执行未达预期，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4、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王雪欣签署的《新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台海集团、王雪欣承诺台海核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394.83 万元、50,814.57 万元和 57,709.79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政策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新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风险，但如果未来台海核电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5、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王雪欣签署的《新的利润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台海核电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台海集团、王雪欣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台海集团、王雪欣的股份锁定方案。尽管台海核电业绩预测较为合理，但若受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如台海核电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40.71%时，将出现台海集团、王雪欣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台海集团将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票用于业绩补偿。台海集团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资金主要来源于台海集团累积未分配利润、转让下属企业股权以及其他合理的筹资等方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台海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6.31 亿元（其中台海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4.76 亿元），2014 年度台海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31 亿元，主要系收购境外企业，而该境外企业 2014 年出现较大额度亏损所致，随着台海集团对境外亏损企业整合，其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好转。

若台海集团未来盈利能力未能实现有效好转且无法筹集到充足的资金，将可能出现台海集团无法全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违约风险。

6、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债务总额为 18,289.7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和已经偿还的债务金额为 16,395.62 万元，合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9.64%，其中 100%应付票据、90.52%应付账款已取得同意函。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丹甫股份追索债务，台海集团或者 A 公司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台海集团未妥善解决给丹甫股份造成损失的，台海集团应于接到丹甫股份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

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行业依赖的风险

台海核电专业从事核电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核电站的投资建设方是台海核电目前产品的主要用户及客户。最近三年，台海核电来自核电行业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55.84 万元、13,167.65 万元和 43,976.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7%、63.02%和 82.58%。台海核电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均为核电专用设备业务，未来仍然将以核电专用设备业务为主营业务，台海核电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主要取决于国内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发展状况。核电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台海核电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均是国家和政府根据国家中长期能源发展战略所进行的统一规划，其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均按详细规划有序进行，需求的刚性较强且不确定性较小。但由于社会公众对安全利用核能的关注度较高，若因某些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导致核电站事故的发生，则可能会由于相关信息不透明或者核安全知识普及程度不高而产生对安全利用核能的负面社会舆论导向，从而导致核电规划发生调整。在台海核电收入主要来自核电领域的情况下，这可能会给台海核电带来一些潜在风险。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台海核电的业务在2011年、2012年、2013年遭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讨论通过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2014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2014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

2014年4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

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讨论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电政策的调整，将对台海核电未来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我国核电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已制定政策执行未达预期，将影响台海核电未来的盈利能力。

2、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台海核电所从事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务需要取得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国际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认证，主要包括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和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台海核电根据经营资质或认证的要求所建立的核质保体系贯穿其业务全流程，对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

台海核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循核质保体系的相关要求，时刻以行业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为业务发展导向，通过内部健全和有效运作的核级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核电设备制造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台海核电所取得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也逐步扩大，有力的推动了台海核电业务的快速发展。

台海核电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及国际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标准，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台海核电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因不符合核质保体系的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若台海核电未能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标准，则台海核电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可能被暂停，甚至吊销。此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若未能及时续期，也将直接影响台海核电的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3、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台海核电存货净额为 82,889.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30%，存货是台海核电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台海核电存货以建造合同下形成的资产、原材料和在产品为主。2014 年末，三者合计占存货净额的 99.96%，而其中建造合同下形成的资产占比为 67.41%。这是由台海核电目前“订单生产、项目定制”的生产模式以及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形成的。台海核电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核算核电主管道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通常，主管道的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若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则确认为建造合同下形成的资产。随着台海核电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会影响台海核电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市场参与主体为国内传统的大型国有重型机械工业企业和少量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和先进生产工艺的专业化民企，市场集中度较高。

市场的潜在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突破技术壁垒和行业准入，生产出合格的高质量产品。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现有核电设备制造商之间竞争的加剧以及市场新入者的增加，行业整体的竞争程度也将逐步提升，这可能会对台海核电的竞争地位以及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形成一定程度的约束。

5、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台海核电已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 12 月 11 日，台海核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台海核电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台海核电将依法申请重新认定，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如果未来台海核电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可能无法享受

上述优惠税率，从而给台海核电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台海核电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最近三年，台海核电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471.93 万元、717.05 万元和 226.09 万元。由于台海核电主要产品技术难度较大，研发投入较多，各级政府和财政、科技主管部门对核电专用设备领域自主研发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台海核电所收到的政府补助通常与所从事的研发项目直接相关，而政府补助收入的确认时点与政府补助立项和实际研发投入的时点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这可能会导致某个年度政府补助收入的集中确认，从而给当年度的净利润带来相对较为明显的影响。

鉴于台海核电目前有多个在研项目且国家对核电专用设备的研发扶持政策将长期持续，台海核电今后仍会持续性的获得类似的政府补助。同时，随着台海核电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政府补助对台海核电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但仍不排除存在政府补助对台海核电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的风险。

6、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材料、精炼、机械加工、焊接、设备成套等多个重要技术领域，这些均是反映工业化发展程度的前沿领域，因此技术演进的速度较快。伴随工业技术领域中各种新技术的涌现，台海核电必须通过持续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来及时掌握并应用这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台海核电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重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台海核电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遭到削弱。

7、人才资源的风险

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现代工业的一个分支，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知识结构更新也很迅速，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台海核电的宝贵财富。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台海核电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营造宽松、自由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签订长期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合同，稳定人才；制定和完善职业培养计划，培训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吸引重要技术骨干员工入股，提供丰厚的薪酬待遇和业绩奖励等激

励人才；提供一流的工作平台，建立有效的运营机制，做到人尽其用。

随着台海核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台海核电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台海核电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台海核电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台海核电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8、经济周期风险

台海核电所处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了满足核电站的投资建设需求，而核电站的投资建设规模是国家根据对未来一段时期宏观经济以及能源需求的发展趋势判断所作出的。通常而言，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则能源需求也相应较为旺盛，促使国家提高核电站的投资建设规模计划。反之，若宏观经济步入持续衰退，则能源需求也可能随之萎缩，从而降低核电站的投资建设需求。因此，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从长期来看是和经济周期总体正相关的，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由于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并且台海核电主要产品核电主管道的结算周期较长，以及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原因，台海核电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6%、67.37%，流动比率分别为0.96、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41。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预计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上升，公司资本结构将有一定的改善。

台海核电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台海核电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台海核电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家大型核电站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方或其委托单位，这些客户均是全国知名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誉优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资金回收保障程度很高。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台海核电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台海核电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台海核电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台海核电业务的进一步

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10、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台海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30,000 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27,559 股。

受标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1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修订说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	11
二、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11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3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1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19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9
八、台海核电为核心核电设备提供商，非直接核电站运营方	19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0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三、主要风险因素	23
释 义.....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6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0
一、公司概况	80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80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1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82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2
六、主要财务数据	82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3
八、公司的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84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85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6
一、交易对方概况	86
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	88
三、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情况	133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39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39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具备认购资格的说明	139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41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141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41
三、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218
四、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60
五、台海核电的业务和技术	277
六、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318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330
八、台海核电 2011 年和 2012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的情况	330
九、台海核电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	331
十、台海核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	334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33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339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340
三、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34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49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内容	349

二、利润补偿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357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36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6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68
二、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7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38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87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87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389
一、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389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390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92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93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39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395
二、拟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01
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45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495
五、台海核电业务发展目标	5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13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拟置出资产财务信息	513
二、台海核电财务会计信息	51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5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60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560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570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93

一、台海核电的公司治理情况	593
二、台海核电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598
三、台海核电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598
四、台海核电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59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598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60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0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604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613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613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614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15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19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621
六、利润分配政策	622
七、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625
八、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626
九、台海核电重大合同情况	627
十、台海核电重大诉讼情况	656
十一、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656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58
一、独立董事意见	658
二、法律顾问意见	659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59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661
一、独立财务顾问	661

二、法律顾问	661
三、资产评估机构	661
四、拟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662
五、拟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662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663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664
法律顾问声明	66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66
拟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667
拟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668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6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70
一、备查文件	670
二、备查地点	670

释 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丹甫股份	指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核电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核电有限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	指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台海投资集团	指	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海实业	指	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
Manoir Industries/法国玛努尔	指	法国玛努尔工业简易股份公司、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
Newland Trading Ltd	指	塞舌尔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创新	指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巨铭	指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祥隆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石源	指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开拓	指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挚信合能	指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鹿创富	指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宝	指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宏	指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天津维劲	指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韵金属	指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与台海集团、王雪欣为一致行动人
旭日东方	指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正轩	指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祥隆集团	指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祥隆	指	山东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丰华	指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美锦	指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德阳台海	指	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德阳九益	指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德阳万达	指	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景丰机械	指	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昌华集团	指	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凯实工业	指	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
虞锋等 34 名自然人	指	虞锋、张维、陈勇、陈云昌、王月永、王雪欣、叶国蔚、姜明杰、李政军、黄永钢、刘仲礼、王根启、隋秀梅、梅洪生、张翔、赵天明、汪欣、刘昕炜、初宇、林岩、于海燕、孙恒、林洪宁、张礼、由明江、徐志强、张世良、张天刚、马焕玲、白山、孙培崇、吴作伟、徐小波、李仁平等 34 名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即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上海开拓、攀信合能、冠鹿创富、维思捷宝、天津维劲、泉韵金属、旭日东方、深圳正轩、祥隆集团、烟台丰华、北京美锦和虞锋等 34 名自然人
拟置入资产	指	台海核电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丹甫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认购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
二期工程	指	台海核电的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 的股份。同时，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协议》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度
利润补偿的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丹甫股份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博金律师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核电机组	指	由核裂变反应堆及其配套的汽轮发电机组以及为维持它们正常运行和保证安全所需的系统和设施组成的基本发电单元。一台核电机组包括一个核电反应堆及相关配套设备。
核电装机容量	指	核电电力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10的9次方进制）计。
堆型	指	根据设计方式、安全性能等因素划分的反应堆类型。主要包括二代堆型 PWR（M310）、CANDU-6、AES-91；二代半堆型 CPR1000、CNP600、PWR 改进型（M310+）；三代堆型 AP1000、EPR 等。
核安全机械设备	指	核安全机械设备是执行核安全功能的关键设备，其质量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核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其中“核安全”是指完成正确的

		运行工况、事故预防或者缓解事故后果从而实现保护厂区人员、公众和环境免遭过量辐射危害。 核安全机械设备的分级：构成压力边界和执行安全功能的机械和液体系统的设备和部件分为三个安全分级，即安全 1 级、安全 2 级、安全 3 级。其他核电设备为非核级。
核反应堆	指	在无需补加中子源的条件下使核燃料能在其中发生自持链式核裂变过程的装置。
核岛	指	是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与反应堆有关的各个系统的统称。核岛的主要功能是利用核裂变能产生蒸汽。
一回路	指	反应堆堆芯因核燃料裂变产生巨大的热能，由主泵泵入堆芯的水被加热成 327 度、155 个大气压的高温高压水，高温高压水流经蒸汽发生器内的传热 U 型管，通过管壁将热能传递给 U 型管外的二回路冷却水，释放热量后被主泵送回堆芯重新加热再进入蒸汽发生器。水这样不断地在密闭的回路内循环，被称为一回路。
常规岛	指	Conventional Island，简称：CI，核电装置中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它们所在厂房的总称。常规岛的主要功能是将核岛产生的蒸汽的热能转换成汽轮机的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转变成电能。常规岛厂房主要包括汽轮机厂房、冷却水泵房和水处理厂房、变压器区构筑物、开关站、网控楼、变电站及配电所等。
二代半	指	中国两大核电集团通过渐进式改进和自主创新形成的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包括 CPR1000、CNP600、PWR 改进型（M310+）等堆型。
AP1000	指	Advanced Passive PWR，美国西屋研发的第三代核电技术。
ACP1000	指	“先进中国压水堆 1000 兆瓦”之意。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ACPR1000	指	是中广核集团在推进 CPR1000 核电技术标准化、系列化、规模化建设的同时，坚持自主创新，对照国际最新安全标准，借鉴国际核电领域的最新经验反馈，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百万千瓦级三代核电技术。
CAP1400	指	CAP1400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是在消化、吸收、全面掌握我国引进的第三代先进核电 AP1000 非能动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再创新开发出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功率更大的非能动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机组。
主管道	指	核岛七大部件之一，是连接核岛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和主泵等关键部件的大型厚壁承压管道，是核蒸汽供应系统输出堆芯热能的大动脉，在整个核电站的能量传输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二代半主管道主要使用铸造工艺，AP1000 等三代主管道使用锻造工艺。
电弧炉	指	利用电极电弧产生的高温熔炼金属的电炉。
核电锻件	指	核岛的重要部件，如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稳压器、堆内构件等所用锻件。核电常规岛的汽轮机和发电机的重要部件，如汽轮机高、中、低压转子、发电机转子、护环等。
大型铸锻件	指	核电站中核岛、常规岛主设备的基础和关键部分。主要应用于主泵泵壳泵体、蒸汽发生器、稳压器的壳体及管板、主管道、汽轮机低压整体转子、发电机转子、蒸发器下封头、压力容器整体顶盖、锥形筒体等核岛及常规岛主设备。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手段，运用机床和机床用各种工具对工件材料去除的加工方法。
热处理	指	将金属表面或整体加热至一定温度，保持适当时间，然后以一定的速度冷却后，得到具有一定的内部和表面机械性能的工艺过程。
无损检测	指	在不损坏试件的前提下，以物理或化学方法为手段，借助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器材，对试件的内部及表面的结构、性质、状态进行检查和测试的方法。
ASME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RCC-M	指	法国《压水堆核岛机械设备设计与建造规则》标准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冷藏冷冻设备、环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受经济周期下行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国内家电包括冰箱、饮水机市场需求欲振乏力，制冷压缩机行业出现总体滞涨局面；而各个压缩机生产厂家的产能扩张基本完成，国内压缩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水平呈逐年降低趋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355.71万元、61,629.14万元和57,346.62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18.56万元、2,914.84万元和3,524.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088.98万元、2,707.41万和2,912.82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丹甫股份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我国核电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清洁能源，核电具有无温室气体排放、选址灵活、容量大、高效稳定、经济成本低、投资回报高等诸多优点，能满足工业化大规模使用，可有效取代煤电，具备产业化发展的条件。核电在中国能源电力供应中的占比较小。从全球范围看，截至2014年9月30日，全世界共有436座反应堆在运行，总装机容量达到372GW，核电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比重约11%。从几个主要核电国家发电量占比看，2013年，法国核电发电量占本国发电量73.3%，韩国占27.6%，美国

占 19.4%，俄罗斯占 17.5%，而我国目前核电发电量仅占全国发电量 2.1%，不但远远低于上面几个核电国家，与 11%的世界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¹

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 年 3 月我国暂停审批新的核电站建设项目。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 2015 年在运 4,000 万千瓦、在建略超 2,000 万千瓦，2020 年在运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的建设目标。2013 年我国核电项目恢复审批，预计未来我国被抑制核电站建设需求将出现爆发式增长。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未来七年，我国的核电设备采购量将逐步释放，核电铸锻件、核岛常规岛主设备、核级阀门和核电空调同暖系统等细分行业将全面复苏。

3、台海核电核心竞争力突出，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100%股权。台海核电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核电专用设备，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同时生产二代半堆型和三代 AP1000、ACP1000堆型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商²，也是目前全球首先具备三代核电主管道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制造商³。自2006年创立以来，台海核电一直重视技术研发。

2010年5月，台海核电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船重工”）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自主研发研制的AP1000主管道模拟件首家通过了国家核电组

¹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网址 <http://www.china-nea.cn/html/2014-03/28915.html>

² 来源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网站新闻：<http://www.cnpec.com.cn/n305913/n306089/c342481/content.html>

³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新闻：http://www.most.gov.cn/kjbgz/201305/t20130522_106038.htm

织的质量鉴定和相关评审。台海核电已拥有国家专利局颁发的“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工艺”，“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钢锭的冶炼工艺”，“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弯管内孔精加工专用设备”三项重要发明专利。

2013年5月，台海核电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共同研制了属于国内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CP1000主管道。该主管道采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整体锻造技术，实现多项突破：优化材料成分，通过独特的冶炼工艺，使材料性能更为优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采用自主研发的弯制模具和国际领先的整体冷弯成型技术，保证了弯制尺寸的高精度；全球率先在核电主管道制造中使用内孔套料加工技术，大大提高了材料利用率。

在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市场上，台海核电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台海核电完成了AP1000主管道全流程制造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了AP1000主管道的全流程制造能力；完成了ACP1000锻造主管道从材料冶炼，到锻造、弯制、热处理、机加工的全部工作，拥有全套先进设备并熟练掌握全套工艺，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并完成了试验件、评定件的制造及工艺评定和取证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一般的通用设备制造资产置出，同时置入优质的核电专用设备制造资产——台海核电 100% 股权。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2011 年至 2013 年台海核电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前，台海核电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57.3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7.92 万元。随着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台海核电 2013 年实现收入 20,894.80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4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5.67 万元，同比增长 3.77%。台海核电 2014 年实现收入 53,251.59 万元，

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54.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42.97 万元，同比增长 485.67%。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台海核电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394.83 万元 50,814.57 万元和 57,709.79 万元，台海核电依据其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获得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的利益诉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核电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均得到了大幅提升，可以更加有效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台海核电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同时生产二代半堆型和三代 AP1000、ACP1000 堆型核电站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商，台海核电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台海核电凭借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在专业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提高核电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为后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台海核电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本次重组，将其 100% 股份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和我国核电设备行业发展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核电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台海核电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台海核电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公司开始与台海核电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丹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成立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项目组。

2014年6月20日，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中置出资产相应人员的安置方案。

2014年12月5日，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6月、2014年11月，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深圳金石源、挚信合能等11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以所持台海核电股份认购丹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台海集团、上海开拓等6家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所持台海核电股份认购丹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

3、台海核电的决策过程

2014年6月19日，2014年12月3日，台海核电分别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程序

截至目前，台海核电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是指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生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中，涉及军工能力结构布局、生产纲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知识产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等事项的审查。本次重组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15年4月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307号），批复了台海核电重组上市事宜。

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台海集团等台海核电全部51名股东。

其中，丹甫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置出部分资产，同时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台海核电100%股权为拟置入的资产；台海集团等51名台海核电股东为丹甫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台海集团为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二）交易标的

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丹甫股份合法拥有的除38,003.61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23,403.77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13,135.04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823.30万元及相对应的641.51万元递延资产。

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台海核电 100% 股权。

（三）交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 100% 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 23,403.77 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 13,135.04 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 823.30 万元及相对应的 641.51 万元递延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 的股份。重组完成后，丹甫股份将持有台海核电 100% 股份。

3、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台海集团将在丹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丹甫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 A 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 A 公司承担。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 公司有义务承接丹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 公司承接的丹甫股份员工在 A 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 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 15% 作为奖励分配给 A 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4、募集配套资金。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总额=台海核电 100% 股权交易金额 31.4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 亿元=34.46 亿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

前述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四）交易价格情况

1、股票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

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62,703.89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台海核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5,9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253,196.11 万元，增值率为 403.80%。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台海核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64,088.86 万元，据此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 251,811.14 万元，增值率为 392.91%。

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1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792.77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9,770.85 万元，评估增值 4,978.0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31%。

本次交易中台海核电 100%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9,770.85 万元，台海核电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14,600.00 万元。其中，拟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台海集团持有台海核电 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作价为 155,809.36 万元；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持有台海核电 37.83%的股份作价为 119,019.79 万元。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及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王雪欣签署的《新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台海集团承诺利润补偿的期间内各年度台海核电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台海核电 2014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台海核电预测利润数	20,097.85	30,394.83	50,814.57	57,709.79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丹甫股份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台海核电在利润补偿的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台海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

$$\text{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台海核电} 100\% \text{ 股份交易价格} \div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截至当期期末台海核电累积预测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台海核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台海核电的预测利润数总和}]$$

$$\text{实际股份回购数} =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根据丹甫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丹甫股份本次账面留下货币资金23,403.77万元及应收票据中13,135.04万元票据，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好地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未来在计算台海核电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时，将丹甫股份本次账面留下资金（含应收票据）的影响予以扣除，具体措施如下：

1、对丹甫股份未置出的资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包括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国债和银行理财产品等）产生的利息收入或收益，公司将在计算承诺利润完成情况时予以扣除。

2、若台海核电使用了丹甫股份留下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台海核电的外部融资需求，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计算台海核电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盈利

预测实现情况时,按下列公式计算节省的财务费用并从台海核电实现的利润中扣除。

节省的财务费用=使用资金的金额*(使用天数/365日)*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在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内台海核电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时,将扣除丹甫股份留下的资金产生的收益,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的计算。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及王雪欣于2015年5月5日签署的《新的利润补偿协议》,台海集团及王雪欣不存在因未来国家核电政策变动因素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而被豁免补偿的情形。

1、台海核电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 核电设备行业及市场分析

1) 行业政策变化促进行业发展

2011年3月11日,日本东北部和关东首都圈发生里氏9级强震,并引发海啸,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放射性物质泄漏事故。福岛核电事故后,中国开始全面开展在运及在建核电站的安全评估并暂停审批新建核电项目。

2012年5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我国核电建设的恢复开始迈出实质步伐;《规划》明确提出,为实现规划目标,推动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的技术升级和进步,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核安全水平,计划实施安全改进、污染治理、科技创新、应急保障和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

2012年10月,我国发布《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超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建设目标。由此,我国核电项目恢复审批,2013年逐渐过渡到正常建设节奏。

201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了《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计划2015年运行核电装机达到4000万千

瓦、在建 18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2000 亿千瓦时；力争 2017 年底运行核电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2800 亿千瓦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建成红沿河 2-4 号、宁德 2-4 号、福清 1-4 号、阳江 1-4 号、方家山 1-2 号、三门 1-2 号、海阳 1-2 号、台山 1-2 号、昌江 1-2 号、防城港 1-2 号等项目。新建项目从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择优选取，近期重点安排在靠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电力负荷中心的区域。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讨论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2015 年 1 月 15 日，习近平就我国核工业创建 60 周年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核工业是高科技战略产业，是国家安全重要基石，要坚持安全发展、创新发展，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全面提升核工业的核心竞争力，续写我国核工业新的辉煌篇章。

综上所述，从 2011 年受日本福岛事件影响，国内暂停核电站相关审批和建设，到 2012 年国家重新恢复项目审批，核电站建设逐渐恢复行业常态，再到 2014 年国家高层密集表态，基于安全前提下加快核电项目建设，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推进可见一斑。因此，可以预计，未来我国被抑制的核电站建设需求将出现恢复性爆发式增长，而台海核电主要业务为核电相关设备，势必也将受益于整个核电政策。

2) 核电项目及相关核电设备市场分析

作为清洁能源，核电具有无温室气体排放、选址灵活、容量大、高效稳定、

经济成本低、投资回报高等诸多优点，能满足工业化大规模使用，可有效取代煤电，具备产业化发展的条件。从全球范围看，截至 2013 年底，全球 3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在运核电机组 435 台，总装机容量 3.92 亿千瓦，核电装机容量占全球装机容量 7%，发电量占全球发电量 12%。从几个主要核电国家发电量占比看，法国核电发电量占本国发电量 73%，韩国占 30%，美国占 19%，俄罗斯占 18%，而我国目前核电发电量仅占全国发电量 2.1%，不但远远低于上面几个核电国家，与 12%的世界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中国核电产业及核电相关装备制造产业还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通过了《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指出要恢复核电正常建设，同时对各项规划和目标进行了修改，明确了 2015 年在运 4000 万千瓦、在建略超 2000 万千瓦，2020 年在运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的新目标。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在建及在运核电项目约 4900 万千瓦，从上述规划倒推未来七年仍需新核准及开工 4000 万千瓦左右核电项目。

在核电投资中，基建、设备和其他项目通常分别占 40%、50%和 10%。其中设备投资方面，核岛设备、常规岛设备和辅助设备通常分别占设备投资的 52%、28%和 20%。

按照 2020 年我国在运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 8800 万千瓦来计算，我国核电总投资规模将高达万亿元。如果按核岛、常规岛、辅助设备国产化率分别为 70%、80%、90%计算，那么未来 7 年国内核电设备制造商将分享超过 3000 亿元的市场，即 7 年平均每年核电设备制造市场将高达 400 亿元以上。

(2) 台海核电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 台海核电是国内少数具备二代半主管道完整工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我国目前已投入运营的核电机组均采用了二代或二代半堆型，在建核电机组也以二代半和三代堆型为主。在作为核电关键主设备之一的主管道实现国产化之前，我国核电站用主管道均为向核电强国法国采购。

2008 年 5 月，台海核电二代半主管道试制件通过由欧阳予、叶奇蓁院士等著名核电专家所组成的专家委员会鉴定，认为该成果已达到世界同类产品水平，

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2008年9月，台海核电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2010年5月和6月，台海核电陆续取得中广核级设备鉴定与评定中心颁发CPR1000主管道铸造弯头、CPR1000主管道离心铸造直管、CPR1000主管道斜接管的核级关键部件制造工艺评定认可证书。2010年9月28日，台海核电如期向业主交付了福建宁德1号机组主管道。

台海核电是国内乃至全球少数具备二代半主管道完整工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二代半主管道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精炼、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检验、焊接。由于每个生产工艺环环相扣，技术要求又各有不同，因此国际厂商通常采取相互协作的方式，各自仅负责自身所掌握的工艺环节，其余环节交由其他厂商负责生产。这样的生产模式虽然降低了单个厂商的生产难度和技术要求，但是显著提高了生产成本，容易造成工期推迟，且不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台海核电自设立以来，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已经具备了上述全部关键工艺环节的批量生产能力。这不仅显著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高了产品交付进度的灵活性和保障性，也提升了产品的盈利能力，更好的满足了用户的需求。

2) 台海核电是能同时生产二代半堆型和三代 AP1000 堆型一回路主管道的企业

核电主管道对耐高温、耐高压和防辐射等方面均有很高的要求，其理论使用寿命需高于核电站理论运营寿命。二代半堆型核电站的运营寿命为40年，三代堆型核电站的运营寿命为60年。因此主管道属于核级主设备中的较高端设备，全球具备合格主管道独立生产能力的企业凤毛麟角。

台海核电采用国际一流的二代半核级主管道生产技术，具备批量生产优质二代半核级主管道产品的能力，与中核、中广核等国内大型核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产品质量亦获得客户一直以来的认可。目前台海核电已签订福建宁德、广东阳江、广西防城港、浙江方家山、江苏田湾、海南昌江等多个在建二代半核电项目的主管道供货合同。

我国自美国西屋联合体（WEC）引进三代 AP1000 堆型技术时，受限于美国西

屋联合体（WEC）的自身技术和制造能力不足，主管道不属于技术转让范围，因此该产品技术由我国国内自主技术攻关研制生产。

2010年5月12日，台海核电与渤船重工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自主研发研制的AP1000主管道模拟件首家通过了国家核电组织的质量鉴定和相关评审，认为该模拟件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联合体有能力承担AP1000核电站成套主管道设备的制造。同时，台海核电已获得国家专利局颁发的“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工艺”，“AP1000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钢锭的冶炼工艺”两项重要发明专利，证明台海核电已掌握了AP1000核电技术主管道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

台海核电与渤船重工联合体已与国核工程签订了浙江三门2号机组和山东海阳2号机组的供货合同，目前两项目已顺利交付使用。台海核电是目前能同时具备二代半、三代AP1000堆型核岛一回路主管道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

同时，台海核电亦积极为新一代核电技术进行技术储备，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我国第四代快堆技术的发展做出贡献，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核岛一回路主管道领域的领先地位。台海核电已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合作成立“快堆结构材料研发中心”，合作进行第四代核电快堆技术所需材料和管道的开发。合作研发目标为：实现快堆主管道和堆内结构材料的自主研发及制造，具备研制自主知识产权的快堆主管道和堆内结构材料的能力。

3) 台海核电市场占有率及发展趋势

自台海核电成立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台海核电共计已签署28套主管道订单。其中13套主管道对应的机组正在建设，占我国在建27台机组的占比为48.15%。

(3) 台海核电的竞争优势

台海核电是国内最具竞争优势的核电主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台海核电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势

核电设备制造是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市场，核级材料和铸锻件生产所需的技

术和工艺也处于行业高端。台海核电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已初步建立了目前较为先进的技术体系和工艺路线。以此为基础，台海核电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构建了目前以“一回路主管道为主，其他核电主设备快速跟进”的产品布局，且主导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已达到世界同类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

台海核电的技术优势具体表现在如下工艺环节：

①先进的精炼技术

主要指特殊钢的二次精炼技术，具体体现为 AOD（Argon Oxygen Decarburization）精炼技术及电渣重熔（Electroslag Remelting）技术。

台海核电 AOD 精炼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精炼装备的操作控制技术、合金成分的微调及优化、硫磷等有害元素的控制技术、氧氮氢的有效控制技术、钢中非金属夹杂物的控制技术等方面。通过反复试验和对材料成分性质的深刻理解，台海核电目前已经能够生产出包括奥氏体不锈钢、低合金钢、低碳不锈钢、双相钢、超级低碳双相钢及 AP1000 主管道自耗电极等核电用特殊钢。

台海核电电渣重熔的关键技术主要是确定填充比、渣制度、电制度以及碳、氮控制工艺等。在三代 AP1000 主管道的生产中，台海核电使用自主研发生产的电渣锭，采用“电弧炉+AOD+电渣重熔”的工艺路线，生产出重量大于 70 吨的超低碳控氮不锈钢的电渣重熔钢锭。

与台海核电精炼技术相关的先进技术已经取得了国家专利局的发明专利授权。

②先进的铸造技术

主要包括离心铸造技术和砂型静态铸造技术。

台海核电离心铸造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离心铸造设备的操作控制技术、型筒涂层与预处理技术、浇钢温度及速度的选择、合金成分的偏析与微观组织控制、铸造缺陷与钢水收得率的控制以及产能效率的有效控制等方面。

台海核电静态铸造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铸造工艺设计、造型技术、浇钢工艺技术、补缩与缺陷控制技术、热处理技术，以及合金成分的偏析与微观组织控制、

钢水收得率与产能效率的有效控制等方面。

依靠先进的铸造技术，台海核电率先生产出直径超过 2 米的 CPR1000 及 EPR 堆型核电站大型海水循环泵叶轮，填补了国内空白。同时，还自主研发了双相不锈钢或碳钢为材质的鼻端、CEX（常规岛凝结水系统）接碗和轴肩等产品，为国内领先水平。

③先进的机加工和焊接技术

台海核电机械加工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加工装备技术、工模卡具设计技术、尺寸及粗糙度的高精度控制技术上，采用国内领先的数控机，通过计算机编程和控制大幅度提高了加工精度、工作效率及成本控制水平。台海核电在机加工方面已经有多项专利取得授权。

台海核电的焊接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总结出一系列针对不锈钢、耐热钢的手工及自动焊接工艺，其先进性体现在大直径大壁厚的自动焊技术、大尺寸铸件嵌入式焊接技术、焊接变形控制技术等方面。尤其在厚壁不锈钢铸件焊接上，在国内首次采用埋弧自动焊接技术，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

同时，为更好的巩固、提升和发挥台海核电在核电材料及设备技术、工艺上的优势，台海核电确定了“制造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战略，并据此依照市场需求研究开发出更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台海核电已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等具有专业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展持续频繁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与创新，从而保持和提升台海核电在核电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竞争优势。

2) 人力资源优势

台海核电在技术、工艺和管理上的优势取决于台海核电的人力资源优势。台海核电目前拥有专家技术人员 92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博士 4 人、硕士 34 人。同时，台海核电从法国 Manoir、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52 研究所等产业相关领域聘请了多名专家顾问人员为台海核电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提供支持和建议。

同时，为满足台海核电发展需求，台海核电还对关键岗位员工制定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和外部培训计划以提高员工的综合技能。目前台海核电拥有 38 名具备资质可从事无损探伤活动的操作人员，共持有 70 本核级无损检测证书。其中可从事渗透检测（PT）II 级生产的有 15 人；超声检测（UT）II 级生产的有 13 人；射线检测（RT）I 级生产的有 5 人，II 级生产的有 16 人；目视检测（VT）II 级生产的有 11 人。同时台海核电拥有 24 名具备核级焊工资质的人员，共覆盖 16 个评定项目。

3) 核质保体系完善的优势

核电产品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技术和工艺是基础，核质保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则是长期稳定地生产合格、优质产品的保证。台海核电已按 HAF、HAD、RCC-M、ASME、ISO9000 等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和标准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地加以改进和完善。

“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人负责”的核电行业基本工作方针已深入人心，成为全体员工工作的基本行为准则。台海核电目前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质保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切实的贯彻执行。产品质量全程控制的理念已融入生产的每个环节，这有效控制了产品废品率，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台海核电的经营业绩。

4) 核电领域取得关键设备制造许可证的优势

我国对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活动施行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中规定的核级产品制造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申请领取许可证的企业须具备严格规范的核质保体系，可靠的生产能力和优良的供货业绩，经国家核安全局进行严格的文件审查、现场模拟件制作审查和专家评审会评定等审核环节后方可获得制造许可。

台海核电已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建立核质保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目前，台海核电已经取得了二代主管道生产所需的全部制造许可。2013 年 8 月，台海核电取得了三代主管道、及泵阀铸件的制造许可。2013 年 2 月，台海核电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认证证书（核 1、2、3 级承压设备及支撑件）。此外，台海核电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军工保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的资质证书。

上述资质优势有助于台海核电在所从事的领域建立较高的进入门槛，保持、巩固和提升现有的优势市场地位。

5) 研发优势

台海核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引进、自主研发，已逐步形成了涵盖精炼、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焊接、检验等关键技术为一体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目前，台海核电已经取得“AP1000 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的制造工艺”、“AP1000 核电技术一回路主管道钢锭的冶炼工艺”等 10 项发明专利，现有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台海核电研发的“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锻造主管道”产品属于国内首创、国际领先，填补了我国三代 ACP1000 核电站主管道领域的空白。

台海核电注重与国内外机构开展各种产学研合作。2010 年 12 月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北京钢铁研究总院、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合作成立了中国唯一一家设立在民营企业的“核能设备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应用核能领域新材料。2011 年 5 月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合作成立“快堆结构材料研发中心”。2012 年 5 月牵头与北科大、鞍重机、南昌航空大学、太原钢铁合作开展的“AP1000 压水堆主管道材料与成形关键技术”被列为国家 863 计划。2012 年 7 月，台海核电与乌克兰巴顿研究所、东北大学正式开展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进行大型不锈钢锭电渣重熔技术的引进与应用。

6) 材料成本优势

核电产品具有耐高温、耐高压、抗腐蚀和防辐射的特性，对原材料的要求很高。台海核电不断加强对核电产品材料的研发投入，目前承担了“快堆结构材料开发”、“快堆 304H、316H 主管道材料及部件研制”等国家 863 课题及重大科研课题。

台海核电通过长期的反复试验和对材料成分性质的深刻理解，已经能够生产出包括奥氏体不锈钢、低合金钢、低碳不锈钢、双相钢、超级低碳双相钢及 AP1000 主管道自耗电极等核电用特殊钢，在核电产品原材料研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

台海核电依托先进的技术体系和工艺路线，产品成功率接近 100%，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台海核电的制造成本，提高了台海核电的盈利能力。台海核电目

前主管道产品的毛利率仍超过 60%，具有远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盈利能力。

(4) 台海核电在手及未来订单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台海核电已签署协议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为 12.39 亿元，上述合同中，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4.93 亿元，预计 2015 年可确认的收入总额约为 4.34 亿元。台海核电预计 2015 年还能签署的合同总额约为 8.46 亿元，预计该类尚未签署的合同 2015 年可确认的收入总额约为 5.42 亿元。超过评估机构初步预估情况所预计的台海核电 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9.07 亿元的预测。

(5) 关于台海核电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分析结论

首先，从行业发展角度来说，随着国家对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大气治理、产业优化等多方面的重视，2011-2014 年间，核电行业及核电装备制造行业出现了重大政策转变，从“暂停”到“恢复”再至“加紧建设”，为未来相关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市场机遇；

其次，从台海核电自身而言，其凭借独特的材料优势、工艺优势、研发优势、资质壁垒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在核电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中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其材料优势和工艺优势在非核电领域具备外延扩张的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台海核电的业绩承诺实现具备可行性。

2、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安排及履约能力

台海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尽管台海核电业绩预测较为合理，但若受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如台海核电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累计承诺净利润减少 59.06%时（即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40.94%），将出现台海集团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台海集团出具了《关于〈利润补偿协议〉之履约保障措施安排承诺函》，对台海集团的履约保障措施进行了安排：

①履约时间

台海集团将严格按照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规定，发生台海集团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时，于此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票。

②履约保障措施

台海集团将尽一切合理之努力，确保具备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下措施：

台海集团目前无重大不利风险，且不存在可预见的会影响到台海集团持续经营或可能会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备履约能力。同时，台海集团亦会通过如下方式以确保履约能力：

a、承诺未完全履行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将不予分配。

为保障台海集团对在本次重组中签署及出具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约能力，台海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承诺的相关义务未完全履行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将不予分配，用于保障对该等协议及承诺的履约能力。

b、台海集团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台海集团除控股台海核电之外，台海集团还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变现能力较强，若台海集团自有资金及利润累积尚不能满足台海集团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对资金的需求时，台海集团承诺将在必要时根据实际需要资金量变现部分股权，以保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约能力。

c、以其他合法方式筹措资金以保障履约能力。

3、若台海核电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主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4、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中进行如下披露：

4、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台海核电在

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台海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台海集团的股份锁定方案。尽管台海核电业绩预测较为合理，但若受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如台海核电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累计承诺净利润减少 59.06%时（即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40.94%），将出现台海集团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台海集团将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股票用于业绩补偿。台海集团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资金主要来源于台海集团累积未分配利润、转让下属企业股权以及其他合理的筹资等方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台海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5.30 亿元（其中台海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2.98 亿元），2014 年度台海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31 亿元，主要系 2013 年收购境外企业，而该境外企业 2014 年出现较大额度亏损所致，随着台海集团对境外亏损企业整合，其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好转。

若台海集团未来盈利能力未能实现有效好转且无法筹集到充足的资金，将可能出现台海集团无法全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违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台海核电 100%的股份。丹甫股份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91,895.79 万元。台海核电 100%的股份交易额为 314,600.00 万元，台海核电 2014 年资产总额为 327,564.55 万元，其中较高值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356.45%，达到《重组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中，台海集团为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办

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台海集团或A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丹甫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丹甫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丹甫股份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冶铸厂扩建项目，拟通过对冶铸生产线的产能扩充、设备完善及工艺流程与布局的优化，提升现有冶铸厂产品的生产能力，使核电站主泵泵壳生产能力增加至20-24个/年，同时具备生产海工装备K型节点、水力发电机组用铸锻件、火电发电机组用铸锻件、海上风电K型节点的能力。

②锻造厂扩建项目，在原有产品纲领的基础上，增加13000T性能热处理后的加氢反应器筒体和核电筒体、封头锻件产能，增加6000T完成性能热处理后的电站转子锻件、大型船用轴类锻件产能，增加2000T水电锻件产能，增加火电汽轮机/发电机转子、P92锅炉用管，完善核级和能源类产品配套能力。

③核电站主管道套料扩建项目，将使公司在原有具备锻造主管道冶炼、锻造、热处理等能力的基础之上，增强锻造主管道的套料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材料利用率，实现主管道直接材料成本的大幅降低。

④长轴类工件热处理扩建项目，大型长轴类工件热处理增加电站转子、加氢反应器筒体等产品的调质热处理的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通过调质热处理及后续的加工，扩大市场份额，从提供电站转子、加氢反应器筒体的毛坯，转变为提供加氢反应器筒体、电站转子半精加工的程度，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2、募投方向和投资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配套融资采用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①配套融资采用锁价方式是为了巩固未来台海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丹甫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台海集团。台海集团为台海核电的控股股东，并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本次以锁价方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为了巩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丹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台海集团持有丹甫股份的股份比例为37.96%；若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完毕，则台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42.18%，进一步巩固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台海集团认购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台海集团认购丹甫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台海集团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②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应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0.41元/股；经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1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合法合规。

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收盘价 10.26 元/股(经除息调整后为10.01元/股)相比,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10.16元/股超过当时市价0.15元/股,即发行价格上浮1.50%。

与2015年4月10日上市公司收盘价52.10元/股相比,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10.16元/股低于市价41.94元/股。若以2015年4月10日丹甫股份收盘价52.10元/股计算,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然为3.00亿元。据此分别计算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方案	若发行价格为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价格	10.16	52.1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数(万股)	2,952.76	575.82
交易完成后总股数(万股)	43,352.87	40,975.93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万元)	112,311.97	112,311.97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万元)	142,311.97	142,311.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3.47

从以上计算可见,若以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则每股净资产较本次发行方案相差0.19元/股,差异率为5.8%,对中小股东的影响较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增加了认购方资金成本及投资风险,且发行价格是在丹甫股份股票停牌期间确定,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在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中小投资者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1219%。由此可见,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重组较为支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整个并购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能够有效降低由于二级市场公司股价波动导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可提前锁定认购对象,有利于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推行效率,使公司能够顺利实现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对上市公司

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丹甫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68,266,911.47元，超募资金为218,296,911.47元。丹甫股份前次募投承诺投资项目为R600a高效连杆式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和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项目，初始承诺投资总额24,997.00万元。

丹甫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1、R600a 高效连杆式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21,058.00	20,688.15	21,249.96	102.72%
2、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项目	3,939.00	687.57	687.57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997.00	21,375.72	21,937.53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4,5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500.00	-
合计	-	-	26,437.5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丹甫股份用于前次募投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有23,652.89万元超募资金未有明确用途。

3) 上市公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在重组完成后，将经营性资产全部置出，未置出资产全部为非经营性资产，不会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因此，2015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主要影响因素为台海核电所产生，为更充分的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故以台海核电的现金流量情况为基础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台海核电经审计的现金流量及2015年台海核电预测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5.68	260.98	3,848.18	13,60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8.60	-25,757.58	-37,104.20	-63,79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4.83	28,824.57	23,747.78	48,23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7.75	3,326.56	-9,508.47	-1,966.05

台海核电在报告期处于产能扩张时期，除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营运资金外，持续为二期工程建设购买固定资产等进行资金支出，且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由此导致上表所示2012年至2014年期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呈现较大负数。特别是，2012年、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超过了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2015年预计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二期工程的建设支出，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主要因为前期的部分长期贷款到期需偿还，同时公司计划通过短期借款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运转。因此，从现金流量角度，公司的自有资金已不足以用来投资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必须依靠筹资活动增加现金流量。

4) 台海核电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与资产负债率情况

最近三年，台海核电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01%	76.25%	71.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18%	74.40%	70.63%

2014年12月31日，台海核电货币资金为14,795.29万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878.58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为人民币7,530.90万元，保函保证金为2,346.16万元，其他资金用于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2014年12月31日，台海核电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7.01%，资产负债率较高，若再通过借款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台海核电的财务风险和偿债压力。

5) 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与资产负债率情况

①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使用安排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38,199.06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丹甫股份备考报表主要的经营应收应付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13,398.37
应收账款	7,110.46
预付款项	1,416.67
其他应收款	1,237.85
合计	23,163.35
应付票据	15,747.08
应付账款	7,979.64
预收款项	4,911.17
应交税费	2,243.22
应付利息	248.36
其他应付款	61,065.67
合计	92,195.14
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余额	-69,031.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备考报表应付款项超过应收款项69,031.79万元，公司需考虑使用账面货币资金及流动资金贷款来保证日常正常生产经营。

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与台海核电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东方电气	76.21%
上海电气	67.95%
佳电股份	48.22%
中国一重	56.23%
科新机电	31.52%

江苏神通	24.01%
久立特材	42.22%
中核科技	44.56%
东方锆业	56.18%
南风股份	21.08%
奥特迅	22.52%
海陆重工	49.65%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5.03%
丹甫股份（2014年12月31日备考）	67.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丹甫股份（备考）资产负债率为67.37%，虽然比台海核电的资产负债率（77.01%）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丹甫股份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导致申请新的项目建设贷款资金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即使取得项目建设贷款，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尚余部分现金，但该部分现金构成中主要为前期超募资金，在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前提下，不宜作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其次，根据备考财务数据，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整体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明显高于同行业负债水平，且负债结构需要优化，故本次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必要性。

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台海核电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占台海核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的比重仅为9.15%。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92号《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台海核电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将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394.83万元、50,814.57万元和57,709.79万元，处于快速发展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占台海核电整体资产比重较低，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较为合理，与台海核电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 投资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与煤炭价格的持续上涨和电力需求的日益增长，为了降低发电成本和更好地保护环境，核能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再次引起各国的广泛兴趣，成为世界能源领域最为瞩目的焦点。

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超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建设目标。2013年我国核电项目恢复审批，预计未来我国被抑制的核电站建设需求将出现爆发式增长。2014年4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未来七年，我国的核电设备采购量将逐步释放，核电铸锻件、核岛常规岛主设备、核级阀门和核电空调同暖系统等细分行业将全面复苏。在此背景下，台海核电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来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势在必行，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国内外核电装备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

伴随全球核能时代的复兴和我国核电建设事业的高潮迭起，在可预见的10~20年之内，国内外对于核电装备材料，尤其是大中型特种合金核级铸锻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得到快速的发展。其中核电站主泵泵壳、三代锻造主管道、堆内容器锻件、常规岛汽轮机转子等产品，因其对材料标准要求高、制造难度大，有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多，市场上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该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与发展前景。

2) 提升产能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发展需求

国内外核电装备事业发展在创造巨大市场潜力的同时，在技术水平、产能规模、装备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也同样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与挑战。台海核电基于前期所积累和开发的核电站关键装备材料铸锻件生产制造技术与管理经验，以及一支具有国际化能力和水平的老中青年相结合的技术骨干队伍，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现有主管道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布局，稳定和扩

大产能规模；另一方面将通过装备水平的提升、锻压生产线的改造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覆盖范围，以适应大型核级铸锻件产品对钢水冶金质量、大型电渣熔炼能力、真空浇注能力和锻压能力的发展需求，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的产能规模和产品的竞争优势。

3) 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和地方的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扶持政策

该项目建设的产品大纲，主体为大型先进核电站建设所涉及的重大技术装备及其配套的特种合金铸锻件产品，在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符合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第23条“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的规定。2010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在所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核电重大装备及特种合金制品占据着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两大领域。因此，该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山东省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产业项目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其项目产品具有广阔而长远的市场需求，可突破国内外核电站建设在大型特种合金铸锻件领域的生产瓶颈，提升我国高端制造与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满足我国核电事业快速发展的配套需求。同时，该项目在烟台市的建设发展，可大力促进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推动山东省核电装备制造产业的繁荣与发展，具有十分明确的实施必要性。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自2014年8月开始项目规划设计，2016年12月底全部工程建设完成。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44,130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30,000万元，台海核电自筹资金约14,130万元。

5、项目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经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014年10月14日，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项目备案回执》（烟莱改备[2014]13号），准予本项目备案。

本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4年10月31日，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莱环书审[2014]03号），同意台海核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2014年12月3日，烟台市规划局颁发了地字第37061320140016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4年12月19日，烟台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烟国用（2014）第22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台海核电，座落为莱山经济开发区，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103,357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2年10月28日。

6、预期收益

项目建成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97,800万元，正常年利润总额18,084.2万元，税后利润15,371.6万元；总投资收益率38.1%，资本金净利润率87.1%；财务内部收效率（税前）：31.1%，（税后）：26.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4.8年，税后5.4年；借款偿还期4.7年，盈亏平衡点49.3%（企业实际销售收入达到上述预计销售收入97,800万元的49.3%，即可实现盈亏平衡）。

7、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的信誉、服务、存取便利等因素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同一个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公司的财务主管部门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负责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项帐户内。

(2) 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长期发展需要制订投资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经营班子依据董事会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2) 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依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3) 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的投资项目管理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投资项目档案。

项目管理部和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就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工程质量与项目资

金运用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汇报。出现以下情况，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①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分阶段进展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整体进度计划；②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投资计划；③项目产业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披露。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意见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能使该收购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3) 募集资金的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募集金额10%以下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

(4) 募集资金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应参与募集资金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每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年度专项报告，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8、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是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不会影响其他两项交易的实施。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1) 股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考虑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以募集发展业务所需的资金。

(2) 债务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大大提高，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或者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丹甫股份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相关补救措施做出充分考虑，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情况进行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若未能实施，不会对本次重组或上市公司

的后续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丹甫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欣先生，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4,6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十）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3,350万股。本次交易将新增30,002.87万股A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718.95	20.37%	32,721.82	75.48%
罗志中	1,560.66	11.69%	1,560.66	3.60%
上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1,158.29	8.68%	1,158.29	2.67%
台海集团	-	-	18,288.32	42.18%
泉韵金属	-	-	523.80	1.21%
王雪欣	-	-	70.20	0.16%
台海核电其他原股东	-	-	11,120.55	25.65%
2、无限售流通股	10,631.05	79.63%	10,631.05	24.52%
罗志中	130.22	0.98%	130.22	0.30%
其他社会股东	10,500.83	78.66%	10,500.83	24.22%
总股本	13,350.00	100.00%	43,352.87	100.00%

注：上表数与本报告中其他处出现的相应数值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罗志中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欣。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3,350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罗志中。本次交易将新增 30,002.87 万股 A 股股票，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3,352.87 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罗志中变更为台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欣。

重组完成后，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欣、泉韵金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82.32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3.55%；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 3,557.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21%；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为 48.24%，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志中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